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2/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5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自1980年代末期起，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和漁獲量持續減少。為解決這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評估問題的嚴重程度，並尋找補救方法。顧問研究於1998年完成，當中建議6項漁業管理優先方案，以存護和保育本地的魚類數量。當局已積極實施其中3項措施，分別為敷設人工魚礁，以改善魚類棲息環境；透過紓緩海事工程的影響，修復魚類棲息環境；以及透過實施投放魚苗試驗計劃，進行魚類放養。

3. 為進一步紓緩捕魚活動對本地漁業資源所造成的壓力，使魚類數量得以恢復和維持在可持續發展的水平，當局成立了工作小組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就香港水域內的捕魚活動審議及設計一套規管架構。該小組的成員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漁民團體、環保團體及學術界的代表。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在2005年3月8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的擬議修訂，以實施顧問研究建議的下列管理措施 ——

(a) 設立捕魚牌照制度

在該制度下，所有在香港水域內(主要航道、海岸公園及擬議漁業保護區(下稱"漁護區")等範圍除外)使用或借助任何船隻進行的捕魚活動，均必須申領捕魚牌照或許可證。擬議的發牌制度將以船隻為單位。捕魚牌照只會簽發給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本地漁船船東。使用或借助非捕魚船隻進行的休閒垂釣活動將不受擬議牌照制度的任何管制，因為這類活動採用的方法所捕獲的漁獲量通常較少，對漁業資源和海洋環境的影響也有限；

(b) 設立漁護區

重要的魚類繁殖和育苗地帶將劃作漁護區，為魚苗、幼魚和正在繁殖的魚類提供受保護的棲息地。只有慣常在有關漁護區水域內以漁船捕魚的真正漁民，以及為科研和相關用途而使用任何船隻進行捕魚之人士，才可在指定的漁護區內捕魚。由於拖網屬非選擇性的捕魚方法，並且對生態系統有較大影響，漁護區內將一律嚴禁使用拖網的活動。漁護區內已敷設人工魚礁或正在進行魚苗放養的水域將設立"禁捕區"，禁止一切捕魚活動，以保護魚苗或在魚礁內棲息的其他魚類不致被捕撈。除"禁捕區"外，漁護區內將容許進行休閒垂釣。吐露港及牛尾海被指定為將來的漁護區；及

(c) 實施每年一度全港性的"休漁期"

在"休漁期"內，香港水域將全面禁止使用某些捕魚方法。若首兩項措施推出後，漁業資源繼續減少，以及當局認為有此需要，才會實施"休漁期"的建議。當局會就"休漁期"的期限、推行時間和漁業管制範圍(例如期間所禁止的捕魚活動類別)等細節進行公眾諮詢後，藉命令方式刊登於憲報而訂立"休漁期"。初步的構思是參考內地在南中國海實施的"休漁期"安排，即在每年六月及七月禁止使用拖網及圍網捕魚。倘違反"休漁期"規定，即屬犯罪。

5. 委員又獲告知，大部分獲諮詢的團體普遍支持擬議的捕魚牌照制度，並建議政府當局與漁民團體進一步商議日後捕魚牌照的實施細節。在擬議漁護區的近岸水域內以小艇作業的漁民歡迎設立漁護區和推出相關管理措施的建議，而在香港水域營運中型

船隻的漁民則對漁護區的建議持不同意見。至於"休漁期"的建議，大部分漁民團體的成員表示有所保留，而環保團體則認為該項建議仍未足夠，並建議在本港水域全面禁止拖網捕魚活動，以及把"禁捕區"的範圍擴大至香港東及東北面的所有水域。

6. 委員關注實施"休漁期"對漁民生計的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應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資助。

7. 政府當局估計，約有600艘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拖網及圍網漁船會受到擬議的"休漁期"影響。倘若推出有關措施，政府當局會與受影響的漁民緊密合作，協助他們渡過"休漁期"，例如提供資助，以及協助他們發展其他捕魚作業方式(例如休閒漁業)。若事務委員會希望從立法建議中剔除"休漁期"建議，政府當局會考慮從善如流。

8. 委員亦關注到，若P4漁船及運輸船隻同樣獲發捕魚牌照，漁船的數目將會大幅增加，因而進一步打擊漁民的生計。

9. 政府當局表示，推行發牌制度後，漁船數目將受到管制。這項制度可防止生態系統進一步受到不良影響，亦有助加強本地漁業長遠的持續發展。

10. 關於政府當局有否就《漁業保護條例》的擬議修訂進行任何規管影響評估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捕魚業會因整體漁獲增加而得益，故此看不到有需要進行這項評估。

11.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學者、環保團體及漁民團體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合共46個團體出席會議，發表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最新發展

12. 鑒於事務委員會和持份者對立法建議意見不一，以及漁民團體要求政府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渡過擬議的"休漁期"和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政府當局在2006年年底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研究本地漁業發展的長遠目標，希望能在保育漁業資源和業界發展兩者之間尋求平衡及可行的方案。該委員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漁業、海洋生態、財務經濟學、社會科學、環境保護等範疇的學者和專家，以及立法會議員和漁業界代表。

13. 在2009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獲悉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擬訂了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兩大方向，即

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以及存護、保育和恢復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委員會就這兩大發展方向研究和討論了多項建議，預計將於2009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報告。委員又獲告知，政府當局在未來一年將優先考慮為漁民提供有關可持續漁業作業模式的免費培訓課程，以及推行較大規模的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務求推動本地水產養殖業的進一步發展。

14. 在2006年6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下述建議：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貸資本的承擔額由1億元增加至2億9,000萬元，用以提供貸款予漁民，讓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以及讓海魚養殖戶和塘魚養殖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從而保育漁業資源。

相關文件

15.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5日